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25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約60,00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78%。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486,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42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0.25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0,007	61,094
經營成本		(54,357)	(54,308)
毛利		5,650	6,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0	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2,777	145
行政及營運開支		(14,646)	(9,138)
融資成本	5	(227)	(6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6	(6,436)	(1,949)
所得稅開支	8	(50)	(47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虧損		(6,486)	(2,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		-	-
期內虧損		(6,486)	(2,4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	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553)	(2,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6,486)	(2,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	—
		(6,486)	(2,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553)	(2,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5)	(0.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廠房及設備	10	10,948	5,862
使用權資產		6,033	7,891
預付款項	12	–	1,068
遞延稅項資產		72	72
		17,053	14,893
流動資產			
存貨		2,337	1,087
貿易應收款項	11	3,784	10,4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374	10,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9	8,061
		26,314	30,011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800	7,337
貿易應付款項		7,210	7,303
合約負債		9,200	8,502
股東貸款		8,997	1,087
其他借貸		3,683	3,613
租賃負債		4,068	3,857
應付稅項		9,535	10,718
		49,493	42,417
流動負債淨額		(23,179)	(12,406)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38	4,798
負債淨額		(8,864)	(2,311)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6,130	26,130
儲備	15	(34,994)	(28,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64)	(2,311)
非控股權益		—	—
虧絀總額		(8,864)	(2,3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虧絀)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130	297,517	-	(126)	(325,832)	-	(2,311)
期內虧損	-	-	-	-	(6,486)	-	(6,48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7)	-	-	(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7)	-	-	(6,55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30	297,517	-	(193)	(332,318)	-	(8,86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130	297,517	1,954	(140)	(306,510)	421	19,372
期內虧損	-	-	-	-	(2,425)	-	(2,4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2	-	-	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	(2,425)	-	(2,40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30	297,517	1,954	(118)	(308,935)	421	16,9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1	(4,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523)	(3,6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50	(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8	(8,3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1	25,2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9	16,8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中期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3. 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IP自動化及娛樂	15,732	9,907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代理服務	44,275	51,187
	60,007	61,09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雜項收入	6	256
銀行利息收入	5	65
匯兌收益／(虧損)	(1)	3
	10	324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及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九月：

	乾散貨航運及 物流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4,275	15,732	60,007
分部業績	279	(4,060)	(3,7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融資成本			(26)
除稅前虧損			(6,436)
所得稅			(50)
期內虧損			(6,48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散貨航運及 物流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1,187	9,907	61,094
分部業績	3,287	(2,426)	8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
融資成本			(7)
除稅前虧損			(1,949)
所得稅			(476)
期內虧損			(2,425)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乾散貨航運 及物流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07	38,983	42,090
未分配資產			1,277
綜合總資產			43,367
分部負債	13,066	37,618	50,684
未分配負債			1,547
綜合負債			52,23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乾散貨航運 及物流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93	42,788	46,681
未分配資產			5,504
綜合總資產			52,185
分部負債	14,705	20,257	34,962
未分配負債			254
綜合負債			35,21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7	6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237	6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939	6,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438
	6,214	6,545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四年：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課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課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50	476

就有關期間而言及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86,000	2,425,000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12,959,333	2,612,959,33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因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金額約4,630,000港元之傢俬、裝置以及設備及機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收購其他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114	7,015
31至60日	-	87
61至90日	-	94
90日以上	2,670	3,297
	3,784	10,493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予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及按金	7,380	11,346
其他應收款項	4,012	11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	(18)
	11,374	11,438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0	7,337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612,959	26,13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2,959	26,130

15.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1	756
離職福利	14	17
總額	875	773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賬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恢復物流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業務產生收益44,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190,000港元），減少約13.5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乾散貨航運／海洋貨運代理相關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乃因為國際物流行業及全球經濟低迷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之溢利約為280,000港元。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包括(1)於香港以「Ganawawa」品牌經營店鋪，其乃自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以及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的IP主題體驗中心；(2)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及(3)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綜合寓娛樂體驗遊樂場。於回顧期內，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產生收益約15,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910,000,000港元），增加約58.73%。收益增加乃由於(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位於澳門之「反鬥奇兵」快閃店開業；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位於澳門之Nickelodeon Town 一期開始試營業。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1,094,000港元減少約1.78%至約60,0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9,138,000港元增加約60.28%至約14,6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4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西環Westwood以及荔枝角永旺百貨的店鋪的表現遭受區域市場情緒相對疲軟以及客戶偏好變化影響，導致本集團整體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本公司股東之墊款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43,3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04,000港元）及約8,6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8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3,1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0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率為-219.8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7.89%）。資本負債率乃將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50名全職僱員、19名兼職僱員及3名顧問（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79名全職僱員、24名兼職僱員及2名顧問）（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545,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恢復物流服務業務後，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輕資產策略，以專注乾散貨航運／海洋貨運代理相關代理服務業務，並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群維持更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就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以「Ganawawa」品牌營運兩間店鋪，一間位於Westwood及一間位於荔枝角永旺百貨以從事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Ganawawa」店鋪為一家IP主題體驗中心，從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到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於報告期間，兩間店鋪之表現未符合預期。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Ganawawa」店鋪的業務表現，並將適時制定適當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管理。本集團已成功與荔枝角店鋪之業主達成減租協議，該協議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生效。此外，Westwood店鋪已由二零二五年十月起轉型為無人店鋪，旨在降低營運成本。

本公司與一家大型綜合娛樂度假集團就圍繞國際IP品牌Nickelodeon於澳門開設的室內主題公園正處於裝修及安裝的最後階段，主題公園總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呎。第一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業。該主題公園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全面開業。本公司相信待於澳門的主題公園盛大開幕後，其勢必將成為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預期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貢獻長期積極價值。

前景（續）

作為Sooper Yoo合作模式的延伸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與中國商場營運商及物業管理公司討論及磋商，以尋求為購物中心、娛樂主題場所及／或文化園設計、建造及經營主題游樂區的機會。

管理層已認識到中國市場瞬息萬變的市場情緒及客戶偏好。本公司正就本集團兒童遊樂區調整業務策略及精簡成本結構，以應對中國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務求該等兒童遊樂區取得最佳業務表現。

本集團亦尋求多元化娛樂業務，憑藉本集團於經營娛樂店鋪、遊樂園及IP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文化產業園區及購物中心的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旨在利用本集團現有IP相關娛樂品牌建設及營銷團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尋求機會以就中國及澳門主題公園的策略規劃、產品開發、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

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位於澳門的大型綜合度假村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作為主辦單位承辦並運營「反鬥奇兵」快閃店。承辦上述大型活動勢必將提升本集團聲譽，從而有助本集團日後開拓更多商機。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佔本公司 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7,890,000	—	15.61%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1,900,000	—	16.91%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7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宇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462,500	—	9.62%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7.6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F.2.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何超趙女士因有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雲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